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前赎回“中矿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“中矿转债”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“中矿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“中矿转债”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淦国

宋永胜

易 冬

2023 年 10 月 18 日